

葵青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公共交通服務工作小組
2014-2015 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四時五十分
地點：葵興政府合署十樓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朱麗玲議員(主席)
張慧晶議員
周偉雄議員
許祺祥議員
林翠玲議員,MH
林立志議員
林紹輝議員
劉美璐議員
梁志成議員
梁錦威議員
梁國華議員
梁子穎議員
梁偉文議員,MH
吳劍昇議員
潘志成議員
潘小屏議員,MH
譚惠珍議員,MH
鄧瑞華議員
徐生雄議員
黃潤達議員
朱植平先生
覃友忠先生
黎敬瑋先生
林嘉嘉女士
劉榮輝先生
梁靜珊女士
梁永權先生
鄧珮瑩小姐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1
(秘書)

列席者

李鑛民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常務 3)

缺席者

何少平議員

羅競成議員,MH

李志強議員,MH

盧慧蘭議員

曾梓筠議員

徐曉杰議員

尹兆堅議員

吳家超先生

黃超華先生

會議內容

負責人

開會辭

1.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增選委員出席公共交通服務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二零一四年度第一次會議。她請委員省覽及確認本年度的委員名單。

議程事項

(一)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公共交通服務工作小組文件第 1/2014-15 號)

2. 秘書處於會前沒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潘志成議員動議通過上次會議記錄，梁子穎議員和議，會上正式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二) 上年度活動報告

(公共交通服務工作小組文件第 2/2014-15 號)

3. 主席請委員省覽上年度工作小組活動工作報告。

負責人

(三) 商討本年度活動計劃

4. 主席表示去年工作小組以五個分區的形式進行公共交通服務調查，由五分區各自舉辦研討會，向居民發佈調查結果及討論該區的公共交通服務質素。她請各委員就本年度的活動計劃提出意見。

5. 林立志議員詢問有關部門有否跟進五分區的調查報告結果。他表示若有關部門沒有正視調查結果，工作小組應考慮本年度是否繼續沿用五分區的形式進行公共交通服務調查，或考慮舉辦其他活動。

6. 主席表示由於有個別分區遲交調查報告，秘書處直至會前一星期才集齊所有分區的報告，故此尚未提交予相關部門跟進。
(會後補充：秘書已於會後將五分區的調查報告提交運輸署跟進。)

7. 許祺祥議員建議無需集齊所有分區的報告才提交有關部門跟進，秘書處可分批將報告交予運輸署跟進，以免調查報告內容過時。他並建議各分區主委舉辦研討會，邀請關注有關路線的分區委員及運輸署代表出席，就調查報告內容作出檢討。

8. 周偉雄議員建議研究各分區公共交通服務的問題，最後由區議會舉辦一個大型的發佈會，讓傳媒了解有關情況，亦讓政府部門和相關公共交通服務的營運者正視本區的公共交通服務問題。

9. 林紹輝議員建議若本年度仍分五區舉辦活動，五區主委須與該區的小組委員討論活動細節，集思廣益，增加各委員的參與性。

10. 黃潤達議員則建議委托大學研究本區的公共交通服務情況，例如研究於本區興建大型轉車站的可行性。他表示過往曾要求運輸署和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稱「九巴」)撥款進行上述研究，但不獲接納。他建議工作小組考慮委託大學或學術機構研究在葵涌道和青山公路興建大型轉車站的可行性。

負責人

11. 林紹輝議員表示很多巴士路線已在重組計劃中被取消，興建大型轉車站能彌補巴士重組計劃的不足。他同意本年度工作小組應就區內興建轉車站作研究，這個建議較以往舉辦公公共交通服務調查更具意義。
12. 梁偉文議員,MH建議各分區應就區內情況決定工作方針。
13. 林立志議員支持委托大學就本區興建大型轉車站的可行性作研究的建議。
14. 許祺祥議員表示葵青區有很多土地或可用作興建轉車站，他支持工作小組就本區興建大型轉車站的可行性作研究。
15. 梁偉文議員,MH認為工作小組資源有限，不適合舉辦大型研究活動，並建議大型的研究項目應交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或區議會層面討論。
16. 林紹輝議員認為活動如分五區推行，各分區主委必須邀請工作小組成員加入討論活動內容；另外，他建議五分區應就興建轉車站的議題召開會議作詳細討論。
17. 張慧晶議員建議繼續進行五區公共交通服務調查，如有主委認為需要就轉車站作研究，可自行調配資源作研究。
18. 梁永權先生支持研究在區內興建一個大型轉車站的可行性。但認為工作小組資源有限，因此不贊同分五區作研究。
19. 梁國華議員表示若分五區進行活動，各主委應該與同區的小組委員討論活動細節。
20. 黃潤達議員表示交通運輸委員會已經有提供巴士脫班的數據，工作小組不需要再提出數據證明巴士服務出現脫班情況。他認為興建轉車站可以擴展交通網絡，減低交通費用。他贊同交由獨立的大學學者研究興建轉車站的可行性。
21. 梁志成議員表示區內只有葵涌道及青衣城兩個地點較為合適興建轉車站，所以沒有必要分五區作研究。

負責人

22. 吳劍星議員表示支持撥款作轉車站的研究，以找出合適的轉車站地點，改善整個葵青區的交通服務。
23. 潘志成議員認為應分五分區各自因應區內情況舉辦活動。
24. 徐生雄議員表示以整個葵青區進行研究更能有效地善用資源。
25. 張慧晶議員認為整區的大型研究建議應在區議會層面討論。她並建議除了進行交通服務調查外，也可分撥資源用作其他活動，邀請當區的委員討論活動的內容細節。
26. 梁偉文議員, MH 表示支持由五分區舉辦活動，並由各分區主委與合辦團體自行決定活動的形式。
27. 梁志成議員、劉榮輝先生及梁永權先生贊同應集中資源研究於區內興建轉車站的可行性。
28. 梁錦威議員建議活動若分為五個分區舉辦，主委也可以聯同其他分區一齊參與轉車站的研究。另一方面，如通過進行大型轉車站的研究，也可以使用部份的資源作交通意見調查用途。
29. 吳劍昇議員表示工作小組的資源不足以用作五分區形式進行研究，建議應集中資源舉辦一個有關興建大型轉車站的研究。
30. 周偉雄議員贊同除了進行交通服務調查外，亦應讓各區分撥資源作其他研究用途。此外，他建議分區主委應邀請當區區議員及工作小組委員加入商討活動內容細節。
31. 梁永權先生認為過往以分區形式進行的交通服務調查的成效不大，建議委員積極考慮進行地區大型轉車站研究的方案。
32. 主席總結各委員的意見並建議就以下兩個方案進行表決：
(一)進行一個在葵青區內興建大型轉車站的研究；(二)繼續以五分區形式進行公共交通服務調查。她請秘書報告最新的授權投票情況。

負責人

33. 秘書表示曾梓筠議員授權劉美璐議員；徐曉杰議員、吳家超先生及何少平議員授權張慧晶議員；林紹輝議員授權林立志議員；羅競成議員,MH、李志強議員,MH、林翠玲議員,MH、潘小屏議員,MH及譚惠珍議員,MH授權朱麗玲議員；梁子穎議員授權潘志成議員；以及黃潤達議員授權梁錦威議員為其代表在會議中投票。

34. 主席請委員就上述兩個方案以舉手形式作表決。

35. 經表決後，有十四票贊成方案(一)，進行一個在葵青區內興建大型轉車站的研究；十八票贊成方案(二)，繼續以五分區形式進行公共交通服務調查。工作小組通過以方案(二)來進行本年度的活動。

36. (周偉雄議員、許祺祥議員、林立志議員、林紹輝議員、梁志成議員、梁錦威議員、梁國華議員、吳劍昇議員、徐生雄議員、黃潤達議員、黎敬瑋先生、林嘉嘉女士、劉榮輝先生、梁靜珊女士及梁永權先生於下午四時二十七分離開。) 主席表示休會十五分鐘。

37. 譚惠珍議員,MH、潘小屏議員,MH、林翠玲議員,MH於下午四時四十分到達出席會議。

38. 會議於下午四時四十二分繼續進行。主席宣佈出席會議的委員包括譚惠珍議員,MH、潘小屏議員,MH、林翠玲議員,MH、潘志成議員、鄧瑞華議員、梁偉文議員,MH、梁子穎議員、劉美璐議員、張慧晶議員、覃友忠先生、朱植平先生及主席。主席表示剛才委員已就本年度活動形式作表決，而表決結果是十四票贊成進行一個在葵青區內興建大型轉車站的研究，十八票贊成分由五分區舉辦交通服務調查。

39. 委員一致通過由五分區主委自行決定邀請區議員或工作小組委員開會討論活動內容。

(四) 商討本年度活動的財政預算

40. 主席表示本年度工作小組獲區議會撥款 150,000 元。

41. 委員一致通過由五分區平均分配撥款作為籌辦活動之用，

負責人

每區 30,000 元。

(五) 商討本年度活動負責人及合辦團體

42. 主席請委員提名五分區的活動主委，首先是提名葵涌中南分區的活動主委。

43. 劉美璐議員動議由主席出任葵涌中南分區的活動主委，林翠玲議員,MH及梁子穎議員和議。由於沒有其他提名，會上通過由工作小組主席朱麗玲議員擔任葵涌中南分區的活動主委。

44. 主席請委員提名葵涌東北分區的活動主委。

45. 劉美璐議員提名梁子穎議員出任葵涌東北分區的活動主委，林翠玲議員,MH及鄧瑞華議員和議。由於沒有其他提名，會上通過由梁子穎議員擔任葵涌東北分區的活動主委。

46. 主席請委員提名葵涌西分區的活動主委。

47. 梁子穎議員提名劉美璐議員出任葵涌西分區的活動主委，張慧晶議員和鄧瑞華議員和議。由於沒有其他提名，會上通過由劉美璐議員出任葵涌西分區的活動主委。

48. 主席請委員提名青衣西南分區的活動主委。

49. 劉美璐議員提名張慧晶議員出任青衣西南分區的活動主委，梁子穎議員、鄧瑞華議員及林翠玲議員,MH和議。由於沒有其他提名，會上通過由張慧晶議員出任青衣西南分區的活動主委。

50. 主席請委員提名青衣東北分區的活動主委。

51. 潘小屏議員,MH提名潘志成議員出任青衣東北分區的活動主委，林翠玲議員,MH及梁子穎議員和議。由於沒有其他提名，會上通過由潘志成議員出任青衣東北分區的活動主委。

52. 主席表示根據區議會的《撥款使用指南》，各活動主委在物色或邀請與非政府機構合辦活動時，需要簡述揀選該合辦團體

負責人

的原因及提供有關資料給秘書處，以便記錄於相關會議記錄內。她請各主委於會後將資料提交予秘書處。

53. 主席建議通過授權活動主委訂定各項活動的內容細節及財政預算。

54.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建議。

55. 主席請活動主委於活動舉辦兩個月前向秘書處提交區議會撥款申請表及於活動完成後一個月內提交有關活動的工作報告。

(六) 其他事項

56. 各委員沒有其他事項提出。

(七) 下次開會日期

57. 下次會議日期待定，秘書處會另行通知。

葵青區議會公共交通服務工作小組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九月